



## 扶沟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扶沟县2026年补充耕地入库项目-中标公告

发布机构：扶沟县自然资源局 发布日期：2026-06-01 16:09 访问次数：3101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扶扶招标采购-2026-12
- 采购项目名称：扶沟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扶沟县2026年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05月11日
- 评审日期：2026年06月01日

##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详见采购文件

##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ZK202605042-1	扶沟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扶沟县2026年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56号	11,675,900.00	元	评审总得分:100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1	扶沟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扶沟县2026年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 四、评审专家名单

李赛鹤（采购人代表）、刘国中、张振、侯爱红、刘静、王科义、马福强（采购人代表）。

##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不收费

收费金额：0.00元

##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见附件

##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沟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扶沟县鸿昌大道中段北侧

联系人：温继伟

联系方式：136735589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郝冰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351387880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继伟

联系方式：13673558966

## 附件

招标文件正文.pdf

附件15.zip



#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温继伟 13673558966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廉勇 18539941000

致：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扶沟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扶沟县2026年补充耕地入库项目”项目（扶财招标采购-2026-12）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16759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

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扶沟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扶沟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扶沟县 2026 年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项目编号：扶财招标采购-2026-12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根据中标通知书，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金额	亩均单价	备注
扶沟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扶沟县 2026 年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	亩	15000 亩	11675900 元	778.39 元/亩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11675900 元（壹仟壹佰陆拾柒万伍仟玖佰元整）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注：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地点和期限

1. 服务方式：提供扶沟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补充耕地指标入库项目服务，将扶沟县 2021-2024 年增加的稳定耕地纳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规模约为 15000 亩，具体以实际入库面积为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影像核实、新增耕地实地核实、航飞高清正射影像图及 DOM 制作、成果应用、新增耕地图斑外业核实举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

相关资料及图纸制作，配合甲方做好与农业农村部门资料移交工作，并按照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备案入库。

2、服务地点（即合同履行地）：周口市扶沟县

3、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如质量验收部门迟未完成验收工作）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形成指标，由双方再行协商。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最终合同额不超过人民币¥11675900.00 元整(壹仟壹佰陆拾柒万伍仟玖佰元整含税)，按照亩均单价人民币 778.39 元/亩的标准，根据实际入库数量据实结算。

2、乙方以乡镇为单元向甲方提交成果，待入库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后，可向甲方申请进行结算，甲方同意结算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应于 180 日历天内支付。

#### 第五条 服务合格认定方法

项目入库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后方可视为服务合格，乙方才能申请结算。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项目入库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项目入库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后，向甲方申请结算资金。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二条 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年 6 月 12 日

供货人（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年 6 月 12 日

